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南基地林权解除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银行贷款抵押、质押情况

2010年8月26日，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贷款8,000.00万元，该笔贷款的质押物为何学葵持有本公司的1,000万股股票。2011年4月29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应收账款债权309,245,210.44元作为贷款的补充担保。2011年8月18日，公司向农发行申请了该笔贷款的展期。鉴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缓慢，股票及应收账款作为贷款担保保障不足，2011年9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广南基地的林权作为办理该笔贷款展期的补充担保。

因何学葵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生效条件，需解除何学葵所持公司股份向银行设定的质押权。2011年12月23日，经与银行协商，同意由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置换出何学葵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担保。

### 二、已解除抵押、质押情况

2012年6月4日，公司收到农发行发来的《关于解除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工程账款质押的通知》，同意将公司质押给农发行的应收工程账款予以解除。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2年6月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应收账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 三、本次林权解除抵押情况

2012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农发行发来的《关于解除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权抵押及保证担保的通知》，因公司上述贷款已于2012年7月23日全部结清，农发行已将该笔贷款涉及的广南基地的林权抵押及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保证担保予以解除。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